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憲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7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1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憲鵬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黃金串珠壹串及安全帽壹頂，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楊憲鵬係陳思蓉之友人，2人曾共同居住在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陳思蓉租屋處內，楊憲鵬因此取得陳思蓉租屋處之鑰匙，且在搬走後遲未歸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5月9日前之不詳時間，見陳思蓉將黃金串珠放置在客廳桌上，竟擅自將串珠取走而竊取之，並於得手後轉贈予女友。

(二)因不滿陳思蓉交通違規未繳納罰款，於112年5月9日下午某時許，持未歸還之鑰匙侵入陳思蓉之租屋處內，取走屋內之GUGGI牌包包1個及安全帽1頂而竊取之。

二、以上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

(一)被告楊憲鵬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思蓉、證人張翔閔之證述。

(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犯行，係犯刑法第320
02 條第1項之竊盜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犯行，係犯
03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
04 竊盜、加重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5 罰。

06 (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
07 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
08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行竊之手法尚稱平和，所
09 竊得如上開「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載之GUGGI牌包包業經
10 證人取回轉交告訴人，有偵訊筆錄在卷可佐，犯罪所生損害
11 已稍有減輕，復考量所竊取財物之價值；及其教育程度、家
12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竊取之黃金串珠1串，為被
16 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7 第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竊取之安全帽1頂，為被告
20 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21 3項規定，於相關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GUGGI牌包包1個，
23 經證人張翔閔取回，並將之發還告訴人陳思蓉，已如前述，
2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8 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盧重逸

03 附錄論罪之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321條第1項

0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幕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